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作出簡報

特別號碼安排的諮詢文件

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電訊管理局

特別號碼安排

- 特別號碼是珍貴的公共資源,應以有效及具效率 的方式予以利用。
- 目標:以開放、具透明度及公平的方式,讓電訊 使用者及營辦商選擇心目中的號碼、號碼組或接 駁短碼



法律條文

根據經《2000年電訊(修訂)條例》修訂的《電訊條例》 第32F條,電訊局長可以:

- 租賃或出售號碼、編碼及號碼組的使用權
- 應任何人的要求,批准將號碼計劃內的某個號碼或編碼、 一組或多於一組號碼或一組或多於一組編碼予以特別分 配/指配
- 收回管理號碼計劃的費用
- 將號碼計劃的管理轉授予任何人

法律條文

根據第32F(5)條,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規例訂定下列條款:

- (a) (i) 不論是否藉拍賣、招標亦不論是否收取代價而分配、指配、租賃或出售號碼、編碼或號碼組的使用權;
 - (ii) 徵收的費用款額



法律條文

- (b) (i) 規定出售的收益支付予慈善機構或進行與電訊 有關連的教育活動、或研究及發展活動的機構; 或運用於促進與電訊有關連的教育、或研究及 發展;或
 - (ii) 撥入一個由電訊局長爲將款項支付之前持有該 等收益而設立的基金



特別號碼的類型

第一類: 一級特別號碼 - 非常具吸引力的號碼, 例如 8888 8888

第二類:二級特別號碼-最後四個數字有特別模式的號碼,

例如 XXXX 8888

第三類:特別號碼組 (只會分配予營辦商) - 首三個數字有特別模

式的號碼組,例如 222X XXXX 及

特別接駁短碼 (只會分配予營辦商) - 例如 0033

第四類:-消費者要求的特別號碼

- 營辦商要求的特別號碼組及接駁短碼

建議的分配方法

		建議收費
一級特別號碼		由消費者/營辦商競投,設有底價 (建議水平:10,000元)
特別號碼組及接駁短碼	由電訊管理局學行競投	由營辦商競投,設有底價 (建議水平: 200,000 元)
營辦商要求的特別號碼組及接 駁短碼		
	1	
二級特別號碼	由營辦商出	以固定收費售予消費者
消費者要求的特別號碼	售	
f ^{ma} lo	(註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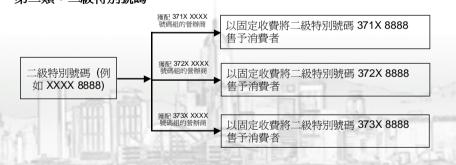
^{*} 註: 營辦商將獲准保留百分之三十的銷售收益

建議的分配方法 (續)

第一類:一級特別號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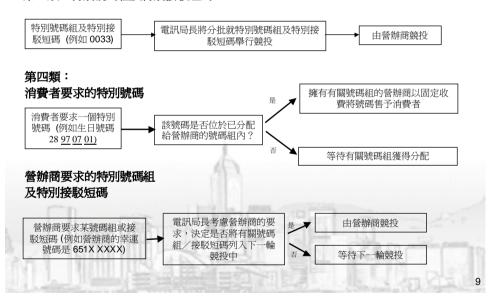
第二類:二級特別號碼



8

建議的分配方法 (續)

第三類:特別號碼組及特別接駁短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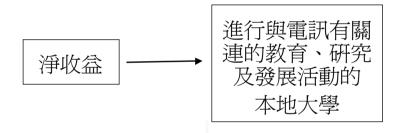


只供特定用途的特別號碼

- 特別號碼只可根據號碼計劃的規定使用。
- 只有獲授權使用有關號碼的營辦商或有意使用有關號碼 作上述用途的消費者,方獲准參與競投。

例如,根據號碼計劃, 3字頭的號碼只可用於固定線路服務。只有固定線路營辦商及有意使用有關號碼作固定線路用途的客戶,方可競投3字頭的特別號碼。

所得收益的用途



- 在行政上較爲簡單,亦較有效率
- 問責性 大學方面須就款項的適當運用向政府交待

可考慮的競投機制

- 傳統現場競投
- 線上競投
- 結合線上及傳統現場競投



保留現有特別號碼

- 現有使用者將不受影響
- 特別號碼安排將只適用於新號碼的分配及指配
- 現時擁有特別號碼的客戶或營辦商有權繼續使用該 等特別號碼,無需繳付任何費用或額外費用



私人進行特別號碼交易

- 各界對是否准許私人進行特別號碼交易意見分歧
- 經考慮雙方意見後,電訊局長建議禁止私人交易, 因為:
 - (i) 特別號碼安排的目標是以更公平和更具透明度的 程序分配特別號碼
 - (ii) 私人交易或會引致投機及囤積活動,和不合理的 高昂價格
- 電訊局長歡迎各界就此提出意見

現行號碼計劃的變動

- 預計可以維持至二零一五年
- 如原來具吸引力的號碼因號碼計劃的更改而變得不再吸引,電訊局長不需對任何財政損失負責



下一步工作

- 諮詢期爲期六週,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止
-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制定所需附屬法例
- 立法會審議有關附屬法例
- 電訊局將擬訂有關指引,讓營辦商有所遵從